

# B09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3)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弃权票数，反对票数。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联系简称：伟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871

2025年8月19日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公司所获的全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共计486,977万股，将全部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9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5,384.5万股的1.9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9,8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0.0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7,1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85,384.5万股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6%。

四、公司全部有效的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2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述两个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罚款的；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垫资。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安排的，激励对象将向公司退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十二、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条件具备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提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的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伟隆股份、公司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伟隆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持有人只有满足相应条件方可出售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公司与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所订立的书面协议
董事会	指公司董事会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口径的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后的尾数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监事会有权)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在审议后对审核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在收到后对审核委员会的建议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在审议后对审核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监事会有权)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在审议后对审核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监事会有权)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监事会有权)在审议后对审核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